

通告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的实施意见》（云政发〔2008〕24号），为切实维护工程建设秩序，确保腾冲市向阳水库工程建设和移民搬迁安置项目顺利实施，现将有关事宜通告如下：

一、自通告发布之日起，在腾冲市向阳水库工程建设区、淹没区红线范围内，以及移民安置区、土料场区、施工管理区内，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新建、扩建和改建工程项目，不得开发土地、修建房屋及其他设施，不得新植林木，不得进行各行业规划。违反上述规定的，搬迁时一律不予补偿。

二、除正常的工作调动、复转军人、婚嫁人口外，禁止向第一条划定的范围内迁入人口。自行迁入的，不具备移民资格，不以移民对待，搬迁时不予补偿。

三、在上述封库区域内，任何单位和个人一律不得再签订有关土地、矿产、林地等形式的发包合同。在本通告发布后签订的合同一律视为无效合同。

四、市水务局、搬迁安置办应与蒲川乡人民政府共同组织开展好实物指标调查工作。

五、蒲川乡人民政府要切实加强领导，落实责任，采取有力措施，为工程建设创造良好环境；要切实加强思想宣传动员工作，教育干部群众顾全大局，确保征地移民安置工作顺利进行。

特此通告



2020年3月3日